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55/16-17(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6 月 19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專責小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事件及跟進措施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是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後備場地。選舉事務處安排職員在行政長官選舉舉行前，在亞博館進行場地布置及電腦系統測試的工作。據政府當局所述，2017 年 3 月 27 日，即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翌日，選舉事務處職員在上午約 10 時到達亞博館收拾及點算電腦物資，於約中午發現存放在相關儲物室的兩部手提電腦懷疑失竊。經反覆點算物資後，選舉事務處職員於下午約 4 時 30 分就事件報警。同日，選舉事務處亦就事件通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及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事處。

###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3. 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事件及跟進措施。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事件及相應行動的概況，以及選舉事務處初步的檢視結果。選舉事務處表示會聯同相關部門，全面檢討收集、使用、處理和儲存選民個人資料的相關安排、系統

要求和整體保安安排等，並會妥善跟進公署就事件展開的循規審查完結後提出的建議。<sup>1</sup>

### 初步檢視及改善措施

4. 部分委員質疑是否需要把載有約 380 萬名地方選區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帶到亞博館後備場地，因為只有 1 194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被列為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均表示，在事件發生前，他們並不知道選民資料被帶到亞博館後備場地。選舉事務處表示，經初步檢視相關做法後，認為在保障個人資料及資訊科技保安的前提下，基於選民基礎不同，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為受羈押人士而設的系統，不宜應用在行政長官選舉。在未來的行政長官選舉中，相關系統只會儲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料。

### 場地保安

5. 選舉事務處表示，亞博館的相關儲物室共有 32 部電腦，當中 6 部載有所有選民的資料，而該兩部遺失的電腦則放在一個紙箱上。部分委員指出，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資訊科技保安指引》有關實體接達及保安措施的第 13.1 及 13.2 段，有關人員應保存出入紀錄作審核之用，並安排在無人使用電腦設備時或於辦公時間後，把電腦設備鎖上。委員亦問及後備場地的人手調配情況，以及有多少名職員獲授權進入相關儲物室。

6. 選舉事務處表示，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期間，約有 20 名非資訊科技職員獲授權進入後備場地，但他們沒有獲授權進入存放該兩部電腦的房間。另一方面，存放該兩部電腦的房間的使用者主要有約 10 名職員(包括行政主任、選舉助理、一般助理及資訊科技人員)。後備場地的布置及電腦測試工作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完成後，選舉事務處職員於當日傍晚離開亞博館，並通知亞博館控制室將擺放手提電腦的儲物室的門匙卡停用，將儲物室門改為上鎖模式。選舉事務處表示，在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期間，沒有職員進入相關儲物室，但有其他職員到亞博館進行其他工作。

7. 亞博館於場地各處設有的閉路電視均直接接駁至亞博館的控制室，由亞博館保安人員 24 小時監控。由開始布置後備

---

<sup>1</sup>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8(b)條，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就事件展開調查。

場地直至選舉後清理場地期間，選舉事務處有安排額外保安主管及保安員於場地各處巡視和駐守。部分委員關注到，停用電子門鎖便無法追查出入紀錄，以得知誰人曾進入存放電腦的房間。

## 資料保安

8. 委員普遍對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有可能被用來偽造香港身份證，或被騙徒利用進行網上銀行或電話銀行交易，表示深切關注。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就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更改選民登記資料採取措施。

9. 選舉事務處表示：

- (a) 約 378 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料已根據相關保安要求進行加密儲存，受多重加密保障。系統使用的加密算法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相關指引，是使用中最嚴格的行業標準之一；
- (b) 選舉事務處已致函政府部門及不同界別的機構，向其通知該事件，並呼籲有關部門及機構協助採取適當措施，避免不法分子利用相關資料盜用他人身份從事犯罪活動；
- (c) 選舉事務處已按公署的指引及建議，透過電郵或信件就事件知會所有地方選區選民，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和盡量減低潛在的損害；
- (d) 選舉事務處從香港金融管理局得悉，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接觸多間零售銀行，該等銀行均表示依循嚴謹的貸款審批程序行事。單憑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和地址，不能以當事人身分從銀行獲取貸款或申請信用卡。網上銀行服務及電話銀行服務亦有相應的額外保安措施，而高風險交易(例如轉帳至第三者戶口)亦不可透過電話銀行進行；及
- (e) 選舉事務處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查閱其登記狀況及登記資料。選舉事務處已提醒職員，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和更改登記資料申請時，留意有否任何異常或可疑的情況。

## 問責及內部調查

10. 部分委員關注有否任何官員會就該事件承擔責任。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就包括督導責任在內的相關事宜，進行內部調查。如有任何證據顯示任何選舉事務處職員違反內部行政守則或規例，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程序採取紀律行動。

11. 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時宣布成立專責小組，全面檢討該事件的成因和過程，並就運作事宜提出改善措施。專責小組會在兩個月內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交報告。

### 在特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12. 事務委員會在特別會議上通過了兩項議案（載於**附錄 I**）。政府當局就該兩項議案作出的回應載於**附錄 II**。

### 最新發展

13. 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鄭松泰議員動議一項議案，要求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以及授權該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該事件及相關事宜。該項議案被否決。

14. 2017 年 6 月 12 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表選舉事務處載有選委、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遺失事件調查報告。

15. 事務委員會將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專責小組報告及選舉事務處載有選委、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遺失事件調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16 日

**立法會 CB(2)1200/16-17(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00/16-17(01)**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的特別會議上**

**就議程第 I 項"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  
手提電腦事件及跟進措施"通過的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選舉事務處儲有全港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失竊，是香港史上最嚴重的資料外洩事件。事件顯示選舉事務處對選民資料保安不足，未有採取所有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步驟，導致近 378 萬地方選區選民的敏感個人資料被盜。鑑於事件影響範圍龐大，本委員會強烈譴責當局處理市民的個人資料時行政失當，並要求相關官員問責。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制訂全面應變方案減低市民損失風險，包括驗證選民登記和更改的方法，重新檢視所有政府部門遵從政府資訊保安指引處理市民個人資料的做法，防止市民私隱外洩再次發生。

動議人：莫乃光議員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

**"Loss of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notebook computers containing personal data of registered voters and follow-up measures"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n 11 April 2017**

The theft incident involving the notebook computers of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REO") containing the personal data of all registered voters in Hong Kong is the most serious data leakage incident that has ever happened in Hong Kong. The incident shows that REO has neither adopted adequate data security measures nor taken all reasonable and practicable steps to protect voters' information, resulting in the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of about 3.78 million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voters being stolen. In view of the widespread implications of this incident, this Panel strongly condemns the authorities for maladministration in handling the personal data of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requests that the relevant officials be held accountable for the incident.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formulate comprehensive contingency plans to minimize the risk of loss suffered by members of the public, including conducting authentication of the applications for voter registration and change of voters' particulars, and reviewing afresh the compliance of al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ith the Government's guidelines on information security in handling the personal data of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prevent the recurrence of privacy leakage incidents.

Moved by : Hon Charles Peter MOK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的特別會議上**

**就議程第 I 項"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  
手提電腦事件及跟進措施"通過的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選舉事務處遺失全港逾 300 萬選民資料事件影響嚴重，就此本會予以強烈譴責，並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盡快公布選舉事務處的調查報告和懲處失職官員，以及提出補救措施，防止選民資料被非法使用，包括立即檢討有關更改選民資料的程序，確保得到資料者無法以任何方式更改任何選民的資料；同時，政府應檢視各部門處理市民個人資料的做法，就處理市民私隱方面，盡快制定相關的處理程序及加強加密級別，並制定針對不同事故下的應變方案。

動議人：黃定光議員

和議人：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

**"Loss of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notebook computers  
containing personal data of registered voters and follow-up measures"  
at the special meeting on 11 April 2017**

In view of the grave implications of the incident in which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REO") lost the information of over three million voters in Hong Kong, this Panel expresses strong condemnation and requests the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to expeditiously publicize REO's investigation report, penalize the officials concerned for dereliction of duty, and adopt remedial measures to prevent voters' particulars from being used illegally, including immediately reviewing the procedures for change of voters' particulars so as to ensure that those who have got access to such information cannot, in any manner, change the particulars of any voters;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view the practices adopted by various departments in handling the personal data of members of the public, expeditiously formulate the relevant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ivacy of members of the public with enhanced encryption grades, and put in place corresponding contingency plans to cater for different scenarios.

Moved by : Hon WONG Ting-kwong

Seconded by: Hon CHEUNG Kwok-kwan  
Hon LAU Kwok-fa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CMAB C5/6/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CA

電話 Tel: 2810 2852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 有關選舉事務處手提電腦懷疑失竊事件

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來函收悉。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通過的兩項議案，本局的回應如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度重視事件。警方已將事件列為盜竊案並展開刑事調查，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三月二十七日晚上接獲選舉事務處通報有關兩部選舉事務處的手提電腦懷疑失竊後，已即時責成選舉事務處全力配合警方調查。此外，個人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亦正就事件展開正式調查。在收到公署的調查報告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責成選舉事務處全面跟進落實相關報告中所提出的各項改善措施。

選舉事務處亦已即時就事件通報公署和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事處。因應公署的建議，選舉事務處已發信或以電郵方式通知受影響的選民相關事件，並希望選民提高警覺，如發現有懷疑盜用個人身分資料等異常情況時，立刻與執法機關聯絡。有關信件亦已於三月三十日上載至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亦已向不同商會以至保險、金融、銀行、通訊等相關機構發出信件，希望他們可以提高警覺，並且呼籲他們或他們的會員作出適當措施以保障他們客戶的利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宣布成立一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層級領導的專責小組，邀請相關部門（包括保安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選舉事務處）代表為小組成員，全面檢討這次事件的成因和過程，汲取當中的教訓，並在小組報告中就具體運作提出改善措施，包括在處理個人資料、資訊科技保安、整體的場地保安程序，以至選舉事務處內部監督架構和程序等的各項範疇。專責小組將在兩個月內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交報告和相關建議。待專責小組完成報告後，我們亦會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適當交代。

至於紀律行動方面，如果有證據顯示有任何選舉事務處的員工違反內部守則或觸犯任何規例，選舉事務處會按照既定機制採取紀律行動。

就委員提出對選民登記制度，特別是對更改選民資料的關注，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檢討選民登記制度下的罰則及引入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諮詢委員意見。其中，我們建議先落實要求現有選民更改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的安排，而長遠而言，當有關新措施運作暢順後，亦會再將有關要求擴展至新登記申請。選舉管理委員會會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適當時候提出相關的附屬法例修訂建議。我們相信，就更改登記資料引入住址證明的要求後，將可大大減少第三者冒認選民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意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趙必明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副本抄送：總選舉事務主任